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股东大会次数	4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伟	10	2	8	0	0	否	4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与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同意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电卓识信息安全测评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和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第三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第四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

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了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询，并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获悉并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2016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熊伟：taxlaw2000@126.com

独立董事：熊伟

2017 年 4 月 25 日